

自我边界的“选择性固化”： 公民运动与转型期国家一个人 关系的重塑*

——以 B 市被拆迁居民集团行政诉讼为例

施芸卿

提要：1990 年代以来城市化进程中频发的社会冲突，从积极层面理解，是国家在孕育市场之后进一步释放社会的过程，也是由行动者发起的重塑国家一个人关系的过程。出于中国特定的制度环境，公民运动的行动者面临着一个两难困境：必须同时生产出维权的“合法性”和“抗争空间”，其背后体现了转型期国家一个人关系的悖论——个人相对于具体国家的抽离是与其对抽象国家的内化为前提的。自我边界的“选择性固化”便是行动者针对这两者之间的张力而产生的适应机制。本文以 B 市一起被拆迁居民集团行政诉讼为例，揭示了自我边界的“选择性固化”的三重机制，即拆分国家治理层级、辨析国家在土地权利上的双重身份和剥离国家在行政实践中的政治和经济职能。其本质则是经由自我边界从弹性、渗透向固化、紧实的转变，个人重构与国家之间的独立平等关系，折射出大一统的传统国家向国家—市场—社会一个人各部分分化的现代国家迈进的过程。

关键词：自我边界 选择性固化 国家一个人关系 公民运动

一、以城市化进程透视转型期的国家一个人关系

20 世纪 90 年代，B 市经历了第一波大规模的城市化浪潮。据《B 市房地产年鉴》相关年份统计加总，1991 - 2000 年间，共搬迁居民

* 本文在笔者博士论文《公民运动：以草根之力重塑国家一个人关系》的基础上修改而成。感谢博士生导师杨宜音研究员及硕士导师沈原教授在本文成文的不同阶段给予的指导。本文亦得益于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青年小组肖林等诸多同事的讨论，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我们感的建构：以维权群体为例”（项目编号：08CSH022）的资金支持，在此一并致谢。文责自负。

28.12万户、87.86万人,拆除房屋64.78万间,拆除建筑面积915.53万平方米。这个阶段的城市化以“危改带开发”为主要模式,清楚地展现了房地产市场在国家主导下诞生的最初形态。此阶段中,在城市化、现代化、经济发展等旗号下,资本和权力联袂将土地和空间这些原本不属于市场的内容商品化(Burawoy,2000,2006;沈原,2007:282),而他们所共同指向的另一方,则是单位制的庇护逐步撤去后在结构上已趋于原子化、却仍保留着由单位制及几千年传统文化形塑而成的对国家无条件服从的市民个体。被权力裹挟的市场,在传统国家一个人关系的助力下顺风顺水,导致个体权利面对侵蚀和挤占,由此引发了一系列高密度、大规模的市民抗议。城市化领域频繁爆发的社会冲突在引起各界广泛关注的同时,也激发了社会科学领域的大量实证研究,成为透视国家一个人关系转型的精彩案例。

(一)公民运动的两难困境

社会学领域针对当前中国的民众维权与社会抗争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实证研究,其或多或少都触及中国体制下维权与抗争的合法性困境(详见毕向阳,2006;应星,2007)这一根本问题。对此,在国家—社会关系的讨论框架下又引发出另一个重要的问题:各种以“合法抗争”(lawful resistance)为基本运作形态的维权行动,是否对国家权威构成了基础性的挑战?即法律及其衍生的权利话语,看似给行动者们提供了维权的武器,但这种内生于国家框架的法律话语的使用及对权利在中国语境下的理解,到底是挑战了还是悖论式地强化了国家的权威?

西方学界对于中国民众抗议的研究大多倾向于前一种观点,认为从中国近期抗议活动中观察到的“权利”话语,标志着自下而上的对公民权的诉求,以及对国家—社会关系的根本性突破,从而对体制构成潜在威胁(详见Goldman,2005;O'Brien & Li,2006);而裴宜理(2008)则认为中国民众对社会经济公正诉求的本质是生存权的诉求,这种道义经济式的诉求极少质疑中国共产党或者它的意识形态的统治权威,因此,抗议在实质上是加强而不是侵蚀了政治系统。事实上,我们发现,这两种截然相反的解释并不是一种非此即彼的关系,而恰恰处于一种并存纠缠和充满张力的局面,分别构成行动者建构维权策略时对维权有效性和合法性的考量。例如刘子曦(2010)通过对业主维权所发展

出的多样化轨迹的解读,发现法律呈现出“维权武器”和“制度瓶颈”的双重属性。这正映射出当前中国维权运动特有的两难困境——在营造维权“抗争空间”的同时,中国的维权行动者必须时刻不忘生产维权的“合法性”——前者构成对国家权威一定程度上的挑战,后者则是对国家权威有意或无意地内化。

已有不少研究者注意到了这个充满内在张力的两难困境,但只是将其作为一种在中国情境下出现的维权策略加以讨论,较有影响力的如应星等人是在上访研究中提出的“踩线而不越界”的问题化的策略(应星、晋军,2000)。而正如本文试图展示的,行动者在“线”和“界”之间体现的远不止一种充满生活智慧的维权策略,更构成社会转型在个人层面所体现的一种基本逻辑,其本质是行动者在具体情境下对国家—个人关系的选择性建构,这是非常值得深入探讨的。

(二)国家—个人关系与中国人的自我边界

长期以来,受学科范式的限制,“个人”是社会学研究中常被忽视的分析维度。近年来强调中国特定体制背景和转型历程的社会运动研究,援引行动社会学的立场,将目光聚焦于行动者及行动的实践过程,以国家—社会关系为基本范畴,回答社会如何生产的问题(沈原,2007)。社会心理学视角的引入,将对于社会转型的关注从宏观的社会结构层面拓展到更为微观的个体层面,使“社会的生产”的问题进一步延伸到对“公民的生产”的探讨,在此,国家—个人关系被纳入研究视野,中国人的自我构念(self-construal)则是可以借用的分析工具。

在本土心理学视角下,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国家与个人经由两条路径关联:一条是自下而上、由内到外,即通过个人的道德修养,从“修身”,经过“齐家”,到“治国平天下”;另一条则是自上而下、由外到内的,即通过国家对个人的道德要求,使个人服从国家的指令,忠实于帝王所代表的国家。这样一推一拉两种力量,使个人与国家形成一种相互包容合一的关系(杨宜音,2008),其基础是中國人在差序格局这一基本社会结构之下形成的“包容性自我”,其本质在于自我边界的伸缩通透性。换言之,在这种弹性渗透边界下,个体可以通过对自我边界的驾驭,来应对不同的社会情境,从而调整国家—个人

关系。^①

因此,以国家—个人关系为分析起点,使社会结构拓展到包含历史文化脉络的更广阔层面,至少能从如下几个方面丰富我们的视野:首先,从中国历史来看,国家—个人关系更具实质意涵,因为,以儒家文化为主导的中国传统文化对国家—个人关系的设计,缺少“社会”这一中间环节(杨宜音,2008)。其次,国家—个人关系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同样伴随社会变迁处于转型之中,结合行动社会学对“行动者主体性”(图海纳,2008)的强调,公民运动的实践在此可被视为由行动者发起的对传统的包容式的国家—个人关系的调整,主体性则体现为行动者经由维权实践而达成的对个人自我构念的重塑(在本文中突出体现为自我边界的固化过程)。再次,以国家—个人关系为分析轴心,转型可被视为一个从大一统^②的全能国家向国家—市场—社会—个人四部分分化的现代国家迈进的过程(杨宜音,2008),个人通过自我构念的重塑,其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地重塑国家—个人关系,从而使深层的文化心理结构再度呼应于变迁中的社会结构,在顺应中推动转型。也正是在此意义上,城市化进程中发生的社会冲突,综合了这四者消长博弈的过程,成为国家—个人关系转型的透镜。

(三)中国式权利与公民的生产

随着“权利话语”在当下维权抗争中的普及,已有不少论者注意到,中国人的“权利”理念与西方基于“天赋人权”的权利理念有本质区别。在中国,权利往往被理解为是国家认可的,旨在增进国家统一和繁荣的

① “自我边界”与“自我构成”及“自我图示”一起,构成社会心理学视野下“自我”概念的主要内容。“自我边界”关系到不同文化下的个体究竟如何划分自我与他人的边界,即会不会将他人包容在个体自我的边界之内,或者将自我融入他人所构成的群体之中。出于中国文化“差序格局”的基本特性,自我边界对认识中国人的自我尤其重要。杨宜音关于“自己人”的研究发现,经不同的情境启动,中国人会使用不同的自我边界(包容他人或不包容他人)来应对环境的要求。在较为传统的文化情境下多使用包容性自我的边界,其主要特征为:自主性,以自我为中心判断包容或排斥;通透性,包容重要他人;伸缩性,因包容的重要他人的多少而变化范围;开合性,在一定情境下,将边界坚硬化、封闭化,以获得成员身份;道德性,在社会道德的引导下,从小我升华到大我,“我”与“我们”合而为一(杨宜音、张曙光编著,2008:36-37)

② 这里的“大一统”指计划经济时代那种只有政府、没有市场、没有社会、没有个人的情况,即四个因素被一个因素独立掌控、吞噬和覆盖的局面(杨宜音,2008),以此来对比转型之后国家—市场—社会—个人四者分化的局面。就本文所聚焦的国家—个人关系而言,“大一统”的国家同时涵盖了传统观念中中央与地方合一的关系。

手段,而非自然赋予的,旨在对抗国家干预的保护机制(裴宜理,2008;阎云翔,2011;庄文嘉,2011)。中西模式差异正是源于不同的国家—个人关系的形塑。换言之,前者是以大一统的全能国家为起点的,指向对个人的庇护;后者则是以独立的公民个体为起点,指向对国家的制约。

在这条线索下,行动者对上述中国当前维权运动所面临的两难困境的应对体现出这样一种基本逻辑:传统的吸纳型国家—个人关系构成行动者借用国家权威(authority)、建构维权的“合法性”的资源库,而更具现代性的平等型国家—个人关系则构成行动者建构公民权利(rights)、营造维权的“抗争空间”的武器库。前者牵连着厚重的历史文化根基,后者则正处于片段化的萌生状态。前者是个人将国家内化,后者是个人将国家推离。维权行动本身成为试图理清这两种力量相反的国家—个人关系的实践过程,行动者对此间分寸尺度的拿捏成为决定维权成败的关键。

故而,本文希望强调的是,无论是“社会的生产”还是“公民的生产”,都是在既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的生产,前者涉及在中国历史上付诸阙如的社会如何在占据绝对主导的国家框架下从无到有,后者则涉及现代西方含义上的、试图对国家权力有所制约的公民理念,如何在默认国家对个人的庇护和福祉的中国传统国家—个人关系中生成。因此,本研究以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的公民运动为案例,以国家—个人关系为着眼点,以社会心理学的“自我边界”概念为分析工具,所要回答的具体问题是:中国传统的包容性自我能否转变?何以转变?其转变又将如何相应地重塑了国家—个人关系?后文的结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将对案例及方法作一介绍;第三部分则阐释“吸纳型”和“平等型”这两种国家—个人关系的理想类型及其在当下实践中并存与纠缠的局面;第四部分引入自我边界的概念,分析其“选择性固化”机制,以进一步论述行动者有选择地建构两套国家—个人关系的具体过程,以此应对当下公民运动的“两难困境”;最后是结论部分,在回顾全文的基础上进一步讨论该公民运动所体现的微观个体自我边界的转型与宏观社会转型之间的关联。

二、案例概述及研究方法

2000年2月22日,B市以罗先生为首的7位公民代表将附有

10357个被拆迁居民签名的行政诉讼状递交到B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这便是轰动一时的“B市被拆迁居民集团行政诉讼”(简称“集团诉讼”)。

该集团诉讼自1995年始持续至今,大致可以分为准备酝酿(1995-1999年)、启动实施(1999-2001年)和举报维持(2001年至今)三个阶段(案例细节详见:施芸卿,2007,2012);其参加主体为B市城市发展中“开发带危改”阶段^①被拆迁的市民,以1998年12月实施货币补偿政策为界。在2006年问卷调查^②时(N=454),样本的平均年龄55.58岁;46.3%为男性。职业以退休最多(47.1%),工人其次(24.7%),下岗失业(15.0%)排第三。政治面貌中群众占46.7%,党员占7.3%。目前或退休之前所在的单位性质,国有企业最多(50.4%),集体企业(15.6%)和无单位(13.2%)其次,事业单位(7.3%)排第三。原有房屋为私房的占28.9%,平均房屋与院落面积为110.91m²;公房占69.2%,平均房屋面积为21.93m²,少量公房拥有院落面积。在2001年之后的举报维持阶段,参与者一度涵盖失地农民及部分1998年后被拆迁的市民,最多时达22304人,最少时达5216人。

这是较早从财产权和公民权的高度看待以旧城区房屋土地为载体的私人领域被侵占的集体行动案例,其规模之大、时间之长、行动之严谨,使其构成“都市运动谱系”(毕向阳,2006)中最为理性的一端,可称为“公民运动”。从本文的视角看,该个案既在社会变迁背景下综合了国家、市场和社会三方的力量,又在具体的群体与个体行动层次上,体现出对“中国式权利”的某种超越,一种更接近西方脉络的财产权理念已悄然萌生,从中可见传统渗透式的自我边界初显诸多固化趋势,为探讨中国变迁过程中国家一个人关系的转型提供了独特视角。

笔者自2005年起持续追踪该个案,至今已有7年。在研究方法

① 据肖林(2009)的研究,B市自1990年以来主导城市开发的政策分为三个阶段:危旧房改造与开发相结合的“开发带危改”时期(1990年代);危旧房改造与制度改革的“房改带危改”时期(2000年以后);以及危旧房改造与保持古都风貌相结合的第三阶段。本文所涉及的被访者的具体被拆迁时点截至1998年12月1日B市实施货币补偿政策之前。

② 在2006年7月至8月期间,清华大学都市运动课题组就该集团诉讼的原告进行了一次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454份。由于集体行动的成员边界模糊,流动性大,且拆迁之后住址变更,故样本框难以选取,因此数据以分诉集团整群抽样为主,共涉及10个分诉集团以及部分散户。

上,本研究以个案访谈及焦点组访谈为主,辅以半开放公共论坛及问卷调查,在调查中注重各种以“汇编”、“举报信”、“意见书”等形式出现的文本材料的收集,及时跟进诉讼集团成员构成及文化框构的变化、政治时机的把握、行动资源的利用,尤为关注诉讼集团在敏感时点(如“人大”开会等)前后的举措。社会心理学研究常被社会学质疑的一点是实验情境的理想性,出于对变量控制的需要,实验情境往往与真实的社会互动场景相距甚远。而这些以社会学研究方法为主的前期积累,好比将行动者放置于一个真实社会场域的实验室中,克服了实验情境的理想性,亦提供了社会心理学领域较为独特的视角。

三、国家—个人关系模型及其实践

(一)国家—个人关系的两种理想类型

从中国历史上来看,直至改革开放以前,现代意义上的个人几乎不存在。费孝通以“差序格局”和“团体格局”为理论模型,区分出中国和西方两种基本的社会结构,本土心理学在此基础上区分了两种不同的自我构念以及相应的国家—个人关系,如表1所示。包容性自我与自足性自我^①的主要差异在于自我边界是流变、含混还是坚实、清晰的。前者在图示时多以虚线表示,强调自我边界通透、弹性的渗透状态,国家作为“大我”,构成自我边界沿循差序格局延伸的最外层,并具有道德意涵,与个体形成吸纳—服从的国家—个人关系;后者在图示时多以实线表示,强调自我边界封闭、固化的紧实状态,国家只是包含个体的众多团体之一,与个体形成一种平等、独立的关系。

^① 该概念最早由桑普森(Sampson, 1988)在讨论“个体主义”问题时提出,作为区分东西方两种个体主义的理想类型,贡献在于关注了自我边界的内涵,而不仅仅是一些外在文化特征。不过,就中国人的自我概念而言,对于“包容性”自我,本土心理学还进一步强调其由于“差序”意涵所体现的“自主性”(以自我为中心),以及由此呈现的“选择性”(什么情境下使用什么原则与自己所包容的他人以及未包容的他人进行交往),并最终导致的“动力性”(对边界变化的掌握)(杨宜音, 2008: 35)。因此,本研究对于渗透式和紧实式自我边界的指涉,结合了本土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并进一步将其延伸到这两种自我—国家—个人关系的不同形态。

表1 团体格局和差序格局下的自我构念与国家一个人关系

自我构念类型	理论基础	自我边界特征	国家一个人关系
包容性自我	中国—差序格局	渗透式:通透、弹性	吸纳(服从)型
自足性自我	西方—团体格局	紧实式:封闭、固化	平等(独立)型

从国家一个人关系的视角出发,建国后至今的社会变迁历程既是一个“社会的个体化”过程(阎云翔,2012),又是一个个体自我边界转型重构的过程,可分为两个阶段。改革之前的30年中,国家推动的社会改造将个人从家庭、亲属、地方社区中抽离,然后将个人作为社会主义主体再嵌入到国家控制的工作与生活的再分配体系中,实现了“部分个体化”(阎云翔,2012:353-358);但“单位”对“家族”的取代并未在实质上对个体的自我构念造成影响,个体仍保留着渗透式的自我边界,被国家吞没和吸纳。在改革至今的30多年中,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改革,颠覆了先前“集体主义方式的个体化”(阎云翔,2012:376),带来了国家一个人关系及自我构念的更为实质的转变,且充满冲突和悖论。改革开放后,国家有选择地放开市场经济领域,逐渐向绩效型政府转型,但同时仍继续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建设及管控;前者激发了个人权利意识的生成、自我边界的固化、社会联结的萌发,而后者则持续要求个人对国家的无条件服从、自我边界渗透、个人原子化,故而造成转型的深层矛盾,亦构成中国问题的独特背景。

本质上,这两个阶段都是国家掌控的个体化,这与关于个人的传统定义相吻合,即个人总是服从于更大的集体,不论那个集体是指家庭、祖先还是民族国家(阎云翔,2012:376)。因此,换个角度理解,20世纪90年代初期的“造城运动”得以大刀阔斧地推进,其更深层次的文化心理根源正在于:在对个人的这种传统定义下,构成国家一个人之间互为庇护—服从关系的包容性自我为国家和市场在社会缺席下的所向披靡提供了条件。因此,从积极意义上讲,随后出现的大量社会冲突,正是由个人发起的对传统的国家一个人关系的自主调试,试图以市场经济理念所培育的自足性自我为基石,构建现代国家与公民个体之间独立平等的关系,以抵御权力和资本的侵蚀。

因此,国家一个人关系的这两种理想类型在当下中国都是并存的,但两者的发展程度不同:在千百年来文化传承及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动员下,基于包容性自我的吸纳型国家一个人的关系占据更强的主

导地位;而由开放市场所激发、基于自足性自我的平等型国家—个人关系尚处于萌生之中。在维权实践中,行动者根据所处情境有选择地建构不同的国家—个人关系,既是行动者的主动策略,又隐含着历史文化社会背景的种种制约,构成更广阔的社会结构的一部分。

(二)国家—个人关系的实践形态

国家在本质上是一套制度、行动者的网络和社会内部的实践,个体可能会找到不同的方式来接触国家不同层次的行为体和代理机构(Pieke,2004)。在实践中,我们对国家的各种治理层级并不陌生,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两层。有学者从治民权和治官权出发,将其概括为一种“上下分治”的治理体制,以降低执政风险,有助于治理政体自身的长期稳定(曹正汉,2011)。那么,行动者又是如何理解这种国家治理体系的呢?在前文所述的两种国家—个人关系并存的当下,理解其实践形态的关键在于:行动者何时、针对何种层次的国家,选择自我边界渗透或者紧实?换言之,行动者如何有选择地建构国家—个人关系,以同时生产出维权的“合法性”和“抗争空间”?

在1990年代以来的城市化进程中,土地成为中国经济持续增长最重要的资源。土地具有三重特殊属性:首先,在意识形态上,土地是政权国土化的载体,中国共产党新政权的建立和巩固本身就与对土地权属的改造密不可分,国家及其代理人也因此对土地享有至高的意识形态合法性。^①其次,在市场交换上,土地是被商品化的空间,激发地方政府参与到市场逐利,以此推动其向绩效合法性的转型;再者,在日常生活上,土地是个人具体的居住空间,承载着被国家和市场双重挤压下的私人生活。因此,土地和空间在第三次全球化浪潮中被商品化,使全球资本、国家政权的抽象和具体层面、以及个人的日常生活糅合在一起,成为转型期大量复杂的社会冲突的来源。

^① 建国之后对土地权属的改造,在农村体现为暴风骤雨式的土地改革,在城市体现为逐步改造。较之农村,城市的土地沿革更为复杂模糊,经公私合营、文化大革命等历次运动,大部分私房被“国有化”,成为新政权积累的第一批“公房”资源,也构成计划经济体制构建的一个具体内容。由此,在实践中,出现大量所有权人与实际使用者分离的状况,为改革后国家将土地商品化时,对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辨析留下了模糊的空间。不过,在调查中,被访者一直强调,尽管证明土地房屋原属的房地契已在政治运动中被收走,但法律上的权属变更从未完成,这些文件只是寄放在所辖房地局档案室而已,换言之,公民仍对原有的房屋和土地享有法律意义上的财产权。

在这一进程中,地方政府和维权行动者对国家—个人关系有着不同的理解。地方政府将自身视为国家的一个天然层级,试图维持先前吸纳型的国家—个人关系,并且在发展和绩效的话语下,要求个人对其无条件服从。行动者则通过对法律的独特运用,将国家拆分为以中央为代表的抽象国家和以地方为代表的具体国家两个层级,选择性地在意识形态上与中央政府结盟,将地方政府定义为具体的政策执行者,从而将其推出大一统的国家,打破了原先个人—地方—中央这一连贯序列,巧妙地针对不同治理层面的国家同时建构了两套国家—个人关系——吸纳型的中央—个人关系和平等型的地方—个人关系。其中隐含着三对逻辑关联:个人对中央政府的服从;个人相对于地方政府的独立;地方政府对中央政府的违背。由此,维权的“合法性”和“抗争空间”得以同时生产。三者关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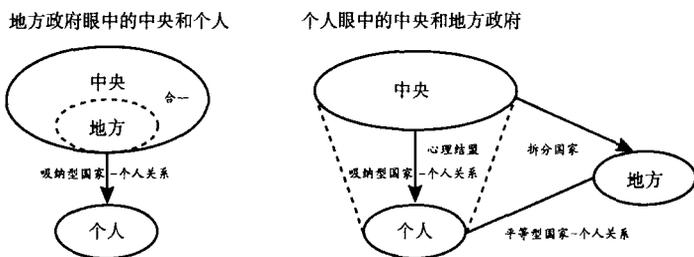


图1 地方政府和个人眼中的两种中央—地方—个人关系

(三) 法律的双重角色:中央精神的化身 VS. 制定规则的文本

与对国家所作的抽象层次和具体层次的拆分一致,在建构两种不同的国家—个人关系时,法律也被相应地赋予了“中央精神的化身”和“制定规则的文本”这两种不同的角色。^①前者主要体现在行动者有选择地只以中央层级的法律为参照,强调的是法律等级及其背后的国家层级,而非法律文本的具体内容,对此象征意义的选用,成为行动者以渗透式自我边界构建个人—抽象国家(中央)之间吸纳式心理关联的

① 事实上,在本案中,除上述象征和文本含义外,法律还体现出与众不同的“实践意义”——以小组形式学习法律这一行为(被访者们自称为“普法小组”)本身被行动者建构为集团诉讼最重要的动员机制——从而,初显固化边界的公民个体得以有效团结,社会得以萌生。从本研究视角,法的实践含义涉及边界紧实的个人如何通过形成社会来调整国家—个人关系,这是更为复杂的另一个问题,本文暂不深入讨论。

依托;后者则构成行动者确立自我边界、建构个人—具体国家(地方)之间平等独立关系时的主要依据。而对于“拆迁”的重新界定,则成为行动者在旧城改造问题上以法律重塑国家—个人关系的逻辑起点。

1. “拆迁”的官方话语:被吸纳的个体及服从的义务

在官方话语中,私有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被界定为由国家划拨取得,而拆迁也被相应地操作化为仅对房屋进行安置补偿的问题,^①且通过与“发展”、“安定”等经济政治话语关联,地方政府继承了抽象国家的意识形态合法性,强化了国家对个人的吞没和吸纳,正如地方政府借用官方媒体、行政公文及对上访信的答复三种文本所展示的:

对于历史遗留城市私有房屋的土地使用权,依据我国现行法律,首先是认可其使用权合法,其次是将其性质界定为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在城市拆迁中对产权人房屋予以补偿,对划拨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国家依法履行土地所有者的权利,可以无偿收回。拆迁人依照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只对房屋的产权及其使用权予以安置补偿。^②

今年以来,我市部分被拆迁私房主提出,要求在拆迁中对原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补偿。由于私房主反应强烈,不断上访,致使一些拆迁项目无法顺利进行;影响了B市的建设和安定。(《关于拆迁城市私有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是否补偿问题的请示》,B房地字[1995]第434号,1995年7月21日)

由于B市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国家可以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B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对罗某等7人要求成立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公开信的答复》,2000年12月15日)

在这种吸纳而非平等的国家—个人关系下,拆迁从一开始就是具有强制力的政府行为。在拆迁的执行过程中,市民的维权行为被某些执法人员理解为“跟政府对着干”。据集团诉讼《第一次公开信》“言论

① 市民们形象地称之为“地上物”折旧之后的“砖头瓦块”钱。

② 吕晓晶,1998,《历史遗留的个人私有房屋的土地使用权依法不应获得经济补偿》,载《B市日报》,11月4日。

言行”部分记载:

B市C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L对被拆迁居民徐某说:
“你认识我吗?你打听打听,我是干什么的,可着南城打听打听。你走也得走,不走也得走。我们就倾向于开发商,有能耐你爱找谁找谁去。不对也执行你,对你们不存在对与不对,你们不走开发商吃谁去?这拆迁是政府搞的,你们敢跟政府对着干?”

2. “拆迁”的法律界定:独立主体之间财产关系的调整

为改变这种局面,总集团诉讼代表之一、自1995年自家院落被拆迁后便开始学习相关法律的罗先生,从中央层面的法律出发,根据宪法修正案“土地使用权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转让”、国务院《拆迁条例》第八条:“要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对拆迁作出了重新界定:拆迁本质上是一个按照法律规定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的问题。

罗: B市为什么出现这样的情况,他们有文件,他们认为82年土地法规定,城市土地属于国家,所以,原私房主不享有土地使用权,没收了。第二,退一步再解释,由于《宪法》规定的城市土地属于国家,这些私房主土地使用权不是出让取得的,就是国家划拨的,所以,用的时候可以无偿拿回来。……当时B市因为这个问题很着急,请示建设部。建设部没有办法答复,找到国务院法制局,问说,拆迁的时候,私房主土地使用权是否给予补偿,把调整财产关系变成补偿去谈,这是两回事。法制局做了一个答复,说拆迁私人房屋,要严格遵守现行法律和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没有同意他们的观点。(20060904LT访谈)

在维权实践中,私房主以土地使用权为表现形式的财产权得到进一步明确,如近年向中央提交的“公民意见书”^①中所述:

^① 2010年1月29日和12月15日,国务院法制办在其官方网站全文公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征求意见稿)》及《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次公开征求意见稿)》,两次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相应地,行动者们分别于2010年2月10日及2010年12月29日两次递交署名为“B市5479名公民”的《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征求意见稿〉的意见》,以及《关于立即废除〈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和制定征收法的建议》。

国家实行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分离的土地所有权公有化制度之后,通过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法定程序,(公民)获得由所有权能的土地使用权转化成的无期限的、独立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财产由所有权形态转化为使用权形态。(2010年2月,《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站在以法律为基点的财产权理念上,行动者反复强调,“安置补偿”和“调整财产关系”是两种截然不同的主体关系,在另一位总集体诉讼代表贝先生的表述中,一种边界紧实的独立自我已然浮现。

贝:补偿是政策所决定的,没有法律根据,他提出五千,你提出六千,偿还给你带来的损失;调整财产关系可就不同了,它有法律根据。《民法》第二条说了,制定本法适用于法人、公民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调整。民法是在民事主体之间啊,国家也是民事主体啊,咱们也是民事主体,政府行使权力是公权,是代表国家行使的,你只能处分你的财产,不能处分人家老百姓的财产。(20051224TY 访谈)

可见,实践中的国家—个人关系极其复杂,中央作为抽象国家的化身,扮演着“意识形态资源库”的角色,地方政府和行动者各取所需。以行动者为着眼点,他们选择性地与中央和地方建构不同的国家—个人关系,呈现一种自我边界的“选择性固化”机制,体现出当下中国维权运动充满悖论的过程——针对地方行政部门的抗争是以将中央政权合法性的内化为前提的——这既与国家采取政治上控制、经济上放开的转型策略有关,也体现出中国社会从传统向现代迈进时的过渡状态,而这也正是中国案例独特性的体现。

四、自我边界的“选择性固化”

这种“选择性固化”的机制——行动者针对不同的情境作出具体判断,建构渗透式或者紧实式边界,以塑造吸纳或平等的国家—个人关系——围绕法律、土地、开发商这三个与城市化进程密切相关的具体层

面展开,通过拆分国家的治理层级、辨析国家在土地批租中的双重身份、以及剥离国家的政治职能和经济职能,行动者在继承的前提下不断缩小传统吸纳型国家一个人关系的适用范围,并以建构的姿态不断拓展现代平等型国家一个人关系的适用范围,体现了其通过自我边界由渗透到紧实转型而达成的对国家一个人关系的重塑。

(一) 聚焦法律:拆分国家的治理层级

1. 以法律为武器:关联法律等级与国家层级

“以法维权”是该集团诉讼最重要的特征和策略。^① 与其他同时期的市民维权行动将所有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都视为法律不同,在本案例中,行动者们基于法律制定部门的行政等级辨析法律层级,按照“《宪法》—基本法(如《土地管理法》)—国务院条例(如《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地方规章(如《B市实施〈国务院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细则》)”这一序次对土地开发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作了严格排序,在维权行动所有的文化框构中,只以中央等级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宪法、基本法、国务院条例),法律由此体现出鲜明的意识形态意涵——被视为中央精神/抽象国家的化身。随后,通过对比地方级别的规章与中央等级的法律法规之间的差异,行动者建构出作为具体行政机构的地方政府对中央政府的违背,从而将地方政府从原先意识形态上可以合法地吸纳个人的“国家”框架中推出。

贝:我跟大家说,这个方法其实很简单,看看国家法律,再对照看看B市政策,再提醒大家注意一点,行政机关是执法机关,执行法律的机关,那执法机关应该执行什么,言外之意,他自己不能另出东西,而且要实施。他所出的东西,比如行政规章,你必须符合法律,否则无效,不能自己单出东西,说法律怎么说的,我单出一本,这就有法可依了,不是这么回事儿,他单出那个细则,和法律抵触,无效。(20051123TY 访谈)

《特级举报信》以确凿的事实,全面揭露了历届B市政府主管

^① 该策略在本案例中具体体现为“以法维权”和“以法为纲”两个方面,前者指诉求内容、诉求表达方式以及动员方式的严格法理化,后者指行动者在维权的同时还严格按照法律约束自身行为,以此维持“社会稳定”。因此,行动者对“以法”的双重理解,同样显示出对维权“合法性”和“抗争空间”的同时建构。

土地批租的负责人、B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及其属下的各区政府、各区房地局、公安局以及各级人民法院参与房地产开发,欺上瞒下、有法不依、违法行政、执法犯法的重大问题。(1999年,《特级举报信》之“引子”)

具体来讲,中央—地方这两个行政等级之间的法律差异主要围绕着危改中的“土地批租/划拨”这一环节出现,以程序漏用、程序替代、次序颠倒等文本变化,以及法律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实践与文本之间的脱节实现(具体参见施芸卿,2012)。在行动者看来,这正是“地方不符合中央,阳奉阴违”的“瓶颈”所在(20050925TY 访谈)。

2. 行政诉讼:以“民告官”与具体国家(地方)划清边界

较之同时期的其他维权行动,该集团诉讼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对行政诉讼的坚持。据被访者统计,在1995年至2000年间,共有33个分诉集团提起行政诉讼,涉及原告被拆迁市民20758(人次),被告涉及区房地局、市政府、市房地局;在后继的上诉和申诉流程中,被告还涉及初审和二审法院。基于访谈材料(20051123TY、20051124TY),笔者就行动者对上访和诉讼两种方式的不同理解总结如表2。

表 2 诉讼和上访的对比^①

维权方式	逻辑	双方关系	诉求程序	行动者对诉求结果的影响	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国家—个人关系
诉讼	法律—权利	平等	有程序	步骤可控,结果不可控	有利于全局稳定	紧实式自我边界、平等型国家—个人关系、社会化的诉求。
上访	行政—权力	上下	无程序	完全不可控	不利于全局稳定	渗透式自我边界、吸纳型国家—个人关系、个体化的诉求。

客观来说,这种在持久的维权过程中坚定秉持诉讼的情况在当下

^① 从本文着眼点来看,诉讼是紧实边界的个体在理念上的联合,基于普遍性的权利受到侵害,诉求凝练而统一,以“维权”为框构的内容和策略,以推动社会法制进程为目的;上访则是渗透边界的个体在空间上的集合,基于个体化的冤屈,诉求零散、各执一词,以“中冤”为框构的内容和策略,以解决个人问题为目的。因此,虽同为当下仅存的两种制度内诉求渠道,两者对于具有固化边界的现代独立公民个体生成的意义大不相同。

风起云涌的维权行动中可谓罕见。现有对诉讼与信访这两种纠纷解决方式研究的一个共同观点是,中国人在解决纠纷时偏好信访。同时,无论是国家统计中行政案件和信访案件的数量,还是基层调查的结果,都吻合这一结论(详见张泰苏,2009)。有学者在论证了“诉讼无效论”和“厌诉讼”都并不全然符合史实后提出,中国人之所以存在信访偏好,是因为现有的行政诉讼程序中缺少“调解”环节而显得太具对抗性,相形之下,实际效率更低的信访更温和,少一些“撕破脸”的成分,而更容易产生某种“文化性”的“适感”^①(张泰苏,2009)。站在本文视角上,作为一种“民告官”的诉讼,行政诉讼是位于弱势地位的行动者主动发起的对“国家一个人”关系的调整,昭示着个体相对于具体国家(地方政府)的独立自我的显现,本质上是法律理念带来的对主体之间关系的重塑。诉讼背后传递的是一种穿透权威、寻求平等的法律精神,正是在这种精神的指引下,行动者们才得以从对传统的“适感”的文化黏连中抽离,寻求更为现代的契约型理念,重塑固化紧实的自我边界,而这正是公民精神的重要源泉。

3. 举报上书:以包容性自我与抽象国家(中央)心理结盟

将地方政府从传统的“国家”框架中推出后,通过建构市民维权与国家发展的经济和政治利益一致及对维权中道德高点的生产,行动者达成自身与中央(抽象国家)的心理结盟。

行动者认为,地方政府对土地的违法划拨,在无视个人和国家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侵犯个人财产的同时,也带来国有资源流失。据诉讼集团统计,“利用划拨取得的危旧房立项土地使用权,改变土地用途,建高档商品房、公寓、写字楼”导致的“国家土地出让金差价损失费”达434.5亿元。因此,维权行为在维护个人财产的同时,也是在追回国家财产。同时,行动者还对地方政府的腐败行为加以政治框构,认为它破坏了政权的合法性和法律尊严,损害了国家形象。如下述诉讼集团提交中纪委的历次《举报信》^②中一再重复的:

^① 在张泰苏(2009)的研究中,这种“适感”指人们在面对问题时,更容易偏向那些让他们在潜意识里觉得“易于接受”或者符合他们文化习惯的解决办法。

^② 自2001年始,该集团诉讼进入“举报继续”阶段,每年向中央领导人及有关部门递交举报信1-2次,至今共举报16次。举报信以“B市被拆迁市民”或“B市公民”署名,人数在1万余人至2万余人之间。

由于党中央反腐政令不通,四个重大腐败案件长期不能依法查处;大规模剥夺公民财产权,非法占有公民财产和大规模剥夺公民诉讼权的两个严重违宪违法“法律事件”,也长期不能依法纠正,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律的统一和尊严,严重破坏了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严重破坏了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也严重损害了党和人民政府的形象,降低了党和政府的公信力、破坏了社会稳定,危害了国家安全,造成了极其恶劣的政治影响,引起了B市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2000年5月,《致中纪委的举报信》)

此外,通过对建国初期及当下的各种意识形态话语的调用,行动者在提升维权合法性的同时,对比和凸显了地方政府对市民的侵害以及市民以国家利益为先的“识大局、顾大体”,生产了个体自我边界向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传统中强调的“大我”(民族、国家)升华时的道义制高点,这是以渗透边界为特征的包容性自我的延续,构筑了个人与抽象国家之间的心理关联。

尽管我们广大被拆迁居民,受了那么多的伤害(物质上、精神上),但我们学法、知法、用法、守法,相信党中央的反腐决心,始终跟党中央保持一致,一切按照法律和法定程序去做。反之。如果我们也像政府中、法院中的腐败分子那样,目无法纪、无法无天,也上街游行示威,B城能有这么好的社会安定局面吗?!但愿政府中、法院中的腐败分子们,不要把老百姓的学法、知法、守法、看成是软弱可欺,那就大错特错,将会有极为严重的后果。(2000年,《致B市市人的公开信》)

行动者在积极建构个人与中央的直接关联后,对地方的合法性的削弱也显得更有力度。《特级举报信》连用了数个“为国法所不容”来辨析地方—中央、国家—个人的边界:

B城一千三百多亿元人民币的流失打乱了国家的宏观调控,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为国法所不容。……老百姓怨声载道,有人气恼成病,有人含恨而死,有人被警察殴打过,有人被无故拘留过,又有多少人因此而生活水平下降。一千三百多亿元人民币,它的

每一分钱都渗透了老百姓的血汗,贪污这其中的每一分钱都是罪恶的,都是国法所不容的。……他们目无法纪、践踏公民权、剥夺公民的财产权,令人发指。(1999年,《特级举报信》之“引子”)

(二) 聚焦土地:辨析抽象国家的双重身份

在房地产开发中,“国家”带来的最大混淆来自于土地带有的强烈意识形态色彩,赋予地方政府代言国家意志的合法性。在此,行动者对自我边界的“选择性固化”体现在:将土地的意识形态意涵悬置,从而将上一步已拆分出的“抽象国家”再度拆分为“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权拥有者”这双重身份,以此再度缩小吸纳型国家一个人关系的适用范围(仅有条件地适用于国家作为“土地所有者”的情况),扩张平等型国家一个人关系的适用范围(国家作为“土地使用权拥有者”时与公民平等)。

由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主导的土地公有化过程成为地方政府和公民援引国家法律对土地使用权作出不同的解释时的分歧起点。行动者们认为,公有化的过程是出于在意识形态上建构“社会主义”国家的需要,因此,是一个对原属于公民的城市土地的“土地财产的所有权公有化”(其本质是所有权和使用权剥离,所有权归国家,使用权继续归属公民,成为公民财产的组成部分),而不是像地方政府用“没收论”所阐释的“土地财产权的公有化”。这种对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拆分,构成行动者拆分抽象国家的双重身份,进而驳斥地方政府实行的“将私房土地使用权视为划拨”、“由于城市发展需要”“可以无偿收回”的逻辑基础。由行动者整理的土地公有制带来的土地权属变化如图2所示。^①

1. 国家作为土地使用权拥有者

面对拆迁过程中带有国家强制力的不加区分的“划拨”,行动者们

^① 出于1990年代房地产初兴阶段招商引资的背景,行动者在界定土地使用权拥有者时,特别区分了国家、公民、外商和集体四种独立平等的主体,如贝家《行政诉讼状》(1999年7月)中所述:“私房土地使用权既不是出让,更不是划拨,而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自然获得,土地财产是由所有权形式,依据《宪法》、《土地管理法》转为使用权形式。依据我国基本法律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权利人有四种,即国家(特殊民事主体)、集体、外商和公民,都有各自的房地产财产,都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合法权益都受法律保护,都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占有’就有排他性,即,你占有,我不能占有,我占有,你不能占有,排除任何个人或单位占有,也包括行政机关或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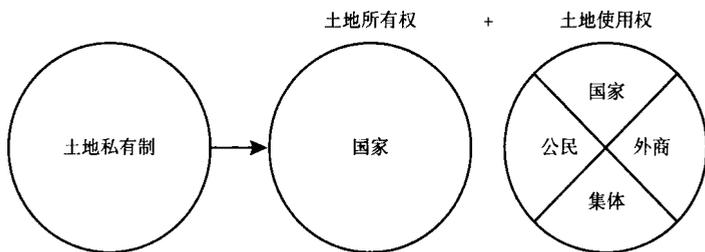


图2 土地公有制带来的土地权属

围绕着两点提出质疑:首先,国家不能划拨不属于自己的财产(土地使用权归公民的土地);其次,即使国家划拨自己的财产(土地使用权归国家的土地),也还要针对上面有没有人居住而区分为有偿划拨和无偿划拨。由此,在拆迁中,国家与作为“私房主”和作为“公房承租户”的个人发生两种不同内容的财产关系,指向以土地使用权和城镇拆迁费为具体内容的财产权。

(1)国家—私房主。行动者认为,土地所有权公有化后剥离出土地使用权,成为可供市场交换的商品。以“使用权拥有者”来界定的“国家”和“个人”(私房主)的本质在于确立了两之间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关系,可以分别在城市改造中与第三方(开发商)发生民事关系,按照法律规定变更土地使用权权属。而“划拨”作为一种带有行政强制力的行为,不能用于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只适用于国家处分自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那部分土地。

人民政府处分国家的财产时,必须依法,但无权处分公民的财产。(1999年7月,贝家《行政诉讼状》)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依据房地合一的原则:“拆迁房屋需要变更土地使用权的,必须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即:房子的主人是国家时,开发商要以出让受让方式取得国家享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子的主人是公民时,开发商要以转让受让的方式取得公民享有的土地使用权。(2000年2月,《万人诉讼背景材料》)

(2)国家—公房承租户。对于占旧城区被拆迁人口更大一部分的公房承租户,国家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可以对这部分国有土地划拨

或出让,但是,行动者们提出,即便如此,还应分为有偿划拨和无偿划拨两种情况,前者针对有人居住的城市土地,需支付“城镇拆迁费”。

我国法律规定,城市房地产开发(市政基础建设和房屋建设)中,新的土地使用者必须以划拨或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即从国家占有的土地所有权中分离出来的土地使用权)。新的土地使用者必须向划拨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居民支付城镇拆迁费。城镇拆迁费的标准是在B市基准地价中根据拆迁居民户数而确定的。城镇拆迁费政府不收取(基准地价中和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法律中明确规定)。……(对于公共利益用地)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时由新的使用者(如市政机关或国家机关、经济适用房建设单位等)支付给居民,列入国家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由国库支付。(对于商业用地)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时由新的使用者(即房地产开发商)支付给居民,计入商品房成本之中,由开发商支出。(2000年2月,《万人诉讼背景材料》)

随后,这两者在财产权的框架下被统一起来:

罗:为什么大家能够形成一起打官司,都是因为财产权被侵犯了。财产权是什么?作为公民来说,被侵犯的财产是应该支付的人民币。对于私产人是土地使用权,作为租住公房的人来说,被侵犯的权利是房屋的使用权。……集团诉讼都是城市国有土地上的这些权利人。(20041212LT 访谈)

用这套以财产权为具体内容的权利话语,行动者们努力区分基于法律的“调整财产关系”和基于行政指令的“划拨/安置补偿”之间的差异:前者是行动者抗争的目标,将自身界定为与国家平等的土地使用权所有者/公民财产权拥有者,呈现出对独立紧实的自我边界的呼唤;后者是现实中城市拆迁的历史和现状,国家强调其作为至高无上的土地所有权人单一身份,延续渗透式边界下对个人的吸纳。

2. 国家作为土地的所有者

国家在土地的意识形态层面还有另一重角色——土地所有者,当国家以此身份出现时,传统的吸纳型的国家一个人关系被调至前台,国

家以“公共利益”为名,置身道德高点,对个人发出服从的要求,延续原有的渗透式自我边界。不过,此时行动者为避免国家的无限入侵,仍尽可能地“公共利益需要”划出条件和边界。在早期的行政诉讼状中,公共利益和个人财产之间就已有初步界线。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重新调整土地的用途,原告遵守《规划法》,支持城市规划,但是不能在拆迁过程中,灭失了财产。国家保护公民的财产,《宪法》保护公民的财产。(1999年7月,贝家《行政诉讼状》)

在近年提交中央的“公民意见书”中,“公共利益”得到了进一步的界定和区分,房地产开发被明确排除在外:

法律规定的“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建设活动应当是由国家立项、国家用地、国家投资的建设活动,排除一切房地产开发的经营活动。(2010年12月,《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征求意见稿〉的二次意见》)

在界定了“公共利益”后,《公民意见书》继而还对如何判定“需要”、“需要”该如何审查作出进一步的阐述:

《宪法》中“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确定了建设项目必须同时符合“公共利益”和“需要”两个条件,才构成征收公民不动产要件,方可征收公民不动产。关键是同时符合。实践上大量的项目可能是为了国家公共利益,但不需要。……统统由政府立项、政府批准,对是否“需要”不需审查,将《宪法》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变成只要是公共利益就可以实施征收,扩大了征收范围,侵犯公民财产权,浪费了纳税人的钱。所以对这两个征收必备条件,应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特别是政府应将“需要”的理由向社会公布,接受被征收人和全体纳税人的监督,由同级人大审批。(2010年2月,《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由此可见,在将国家的治理层级拆分为中央和地方之后,行动者又围绕土地问题,对名义上拥有所有国土的“抽象国家”再度作了身份拆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是,在将国家视为土地使用权拥有者时,行动者试图建构的是一种平等独立、以现代契约理念为特征的国家—个人关系,昭示着转型中固化紧实边界的出现。同时,将国家视为土地所有权人,行动者一方面承认传统吸纳型国家—个人关系中个人对以“公共利益”为名的“大我”服从的义务;另一方面,通过对“公共利益”和“需要”作出明确界定,以区分于传统文化中无条件地服从,也隐含了其固化自我边界的影响。

(三) 聚焦开发商:剥离具体国家的经济职能和行政职能

中国转型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在国家主导下引入市场,20世纪90年代初期的房地产市场正是一个重要例证。这是一个带有强烈“政治性”和“政策性”特质的市场(肖林,2009)。无论是“危改带开发”的模式,还是开发公司、拆迁公司与政府、法院在人员和组织机构设置上的高度重叠,都给市场罩上了厚厚的国家外衣,使出现在市民面前的开发商带有蛮横的国家强制力。由此,国家通过两条路径与个人发生关联:不仅通过作为其直接代理人的地方政府吞没个人,也通过市场机制触及个人。因此,国家—个人关系还需要透过市场来讨论。本案例中,除将国家逐步定位,逐层固化自我边界外,行动者试图还将国家的行政力量从房地产开发的市场功能中抽出,通过将开发商还原为商人、将拆迁这一实践中的行政关系还原为市场理念下的买卖关系,建构个体相对于市场、进而相对于具体国家的独立边界。

一份早期的行动者诉讼理念宣传文本《本案诉讼原则》着重对开发商的性质、与拆迁户的关系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了阐述,强调开发商与拆迁户之间是平等而非隶属关系。

WFJ 开发公司与拆迁户是什么关系?

WFJ 开发公司与拆迁户是平等关系。WFJ 开发公司是房地产开发商是商人,它与我们被拆迁户不是隶属关系,是拆迁人与被拆迁人的关系,是拆迁这一具体事件中的两个当事人。我国“民法通则”第三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第六条: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及有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政策。

WFJ 开发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WFJ 开发公司要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必须先依法履行义务,才能享受权利。

1. 义务:根据基准地价(注:详见 B 政发[九三]三十四号文件支付:1. 土地出让金;2.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3. 城镇拆迁安置费。这三笔费用中:1. 3 两项给拆迁私房主;2 交付给国家)

2. 权利:WFJ 开发公司依法履行上述义务后能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才享有了进行土地开发而获得经济利益的权利。

那么被拆迁户有哪些权利和义务呢?

1. 权利:被拆迁人有自由择居权,(不应单方安置)《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有依据 B 政发[九三]三十四号文件规定,获得城镇拆迁安置费的权利。

2. 义务:被拆迁在享受权利时必须给 WFJ 搬迁腾地。(1999 年,《本案诉讼原则》)

以行政力量介入被拆迁居民和开发商间原应平等的民事关系,则成为原告(房地产权利人)将政府部门(房地局)告上法庭的主要理由:

《民法通则》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第三人(开发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原告之间是两个平等的民事主体,不存在隶属关系。自取得规划许可证后,就与原告确立了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应当用《民法》的原则调整与原告(私有房地产权利人)之间的财产关系。

双方都有权利和义务,原告享有通过平等协商获得补偿、安置的权利和自由择居的权利。同时按照达成的协议履行搬迁的义务。第三人则必须承担 1998 年度本地区内的基准地价中规定的各项义务之后,才有获得申请土地使用权的权利。

但是,被告(房地局)违反了以上《民法》的规定,批准了第三人单方面制定的补偿、安置方案,把原告和第三人平等的法律关系变成了原告必须服从第三人的隶属关系。(1999 年 6 月,C 城区《行政诉讼状》)

因此,与某些维权行动策略性地选择以开发商作为被告不同,本案

例中,行动者针对开发商的根本目的,仍指向国家一个人关系,希望通过剥离权力和资本之间千丝万缕的关联,再度明确个人相对于以房地局为代理人的具体国家的独立边界:

在法庭及其他公开场合,X城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地政科负责人Z及裁决人员公开讲:“房地产开发商取得了拆迁许可证后,就代表了政府的意志,你们(指公民)必须服从开发商的安置方案”。……就是由以上X城区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的违法行为,使X城区的房地产开发商业行为变成了政府行为,……只要公民抵制房地产开发商的违法侵权行为,依法保护财产权和居住权(迁徙和居住的自由),就会遭到违法裁决、违法审批和违法强制拆迁。(1997年7月,《致全国人大常委会举报信》)

值得注意的是,这类表达通常针对非常具体的某城区房地局,以区别于与前文所述的需要被内化和捍卫的抽象国家。行动者以此拆分国家的行政与经济职能,将具体行政部门界定为“城市拆迁中的管理者和监督者”,将市场还原为一个自由市场,以实现独立个体之间的自由平等交易,体现出自我边界固化的第三个层面。

五、结论:自我边界的固化与国家一个人关系的转型

中国正在经历的大转型,是一个以总体性国家为起点,孕育市场、释放社会的过程,截然不同于西方历史上以市民社会为起点、生成市场、建构国家的过程。以“过程性”视角,可以将中国转型视为一个从既有平衡迈向新平衡的过程,而我们当下正处于两个平衡中间的过渡失衡阶段。在此,平衡也有两重含义。第一重为社会结构诸要素间的平衡,在“国家—市场—社会”三分框架下已有较多的研究,无需赘言。从社会心理学的视角来看,平衡还包括社会成员的文化心理结构与社会结构间的契合,而于此视角的研究目前还被忽视。因此,本研究引入此视角的意义在于,将“个人”作为微观分析维度引入“国家—市场—社会”的宏观三分框架,将转型落实到最具体的承载者,看个人如何通过自我构念的转型,直接或间接(以“市场”和“社会”为中介)地重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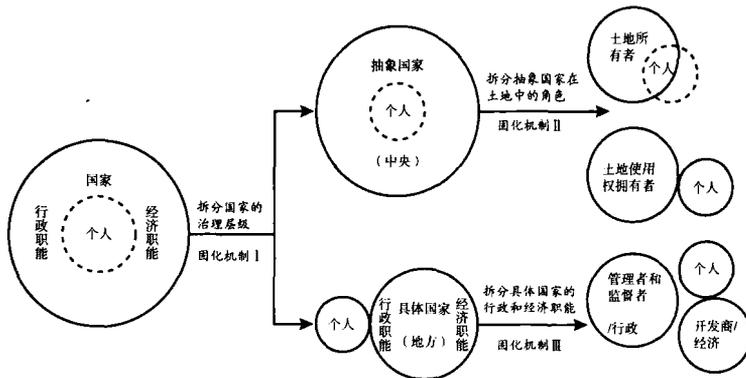
国家—个人关系,使其文化心理结构再度呼应于社会结构。

传统“包容式自我构念”的本质之一是渗透式的自我边界及与之相应的吸纳型国家—个人关系,曾很好契合于改革前的大一统国家。“个人”和“社会”在中国历史上的缺席使之在“家族”或“单位”的庇护下隐而不彰,却导致市场在诞生伊始便被权力裹挟,引发转型的全面失衡。与此同时,正是这种自我边界的自如收缩与上下通透性,进一步加速和放大了国家权力的任意性和强制力。因此,从1990年代中后期以来的一系列社会矛盾中可以看到,一方是继承了包容性自我、经计划经济时期意识形态全面动员后对国家无条件服从的原子化个体,另一方则是拥有政治、经济资源及其再分配权力且占据道德高地的国家。两者力量对比悬殊,社会结构诸要素之间及其与文化心理结构之间的“双重失衡”由此凸显,可作为对此阶段频发的社会冲突的社会结构和文化心理解释之一。从积极层面来理解,这个以冲突为表现形式的过程,是一个国家在构造市场之后,进一步释放社会的过程;也是个体自主地将自我边界从传统差序格局下的“伸缩、渗透”向更具现代社会特征的“固化、紧实”的转化过程,其最终目的在于重塑国家—个人关系、促使平衡再度回归。

然而,这个自我边界的固化过程对行动者而言举步维艰。这不仅在于当前狭窄的制度空间,还在于五千年传承至今的、并不断被强化的国家至上的意识形态,以及在历史上付诸阙如的个人的权利意识和长期受到压制的社会自组织生活。因此,面对私人领域受到的挤占和侵蚀,行动者始终面临着必须同时生产出维权的合法性和抗争空间这一两难困境。就国家—个人关系而言,其“中国式悖论”体现在:个人相对于具体国家的抽离(建构现代平等型的国家—个人关系)是以其对抽象国家的内化(承认传统吸纳型的国家—个人关系)为前提的。自我边界的“选择性固化”,便是个体在这样的历史和现状之下,应对如此悖论而生产出的适应机制。

在本案例中,这种“选择性固化”体现在三个层面:首先,以法律作为“中央精神的化身”和“制定规则的文本”这一双重角色,拆分出国家的抽象和具体层面,即意识形态和行政执行层面,同时分别建构出两套国家—个人关系。其次,通过辨析土地使用权和土地所有权,拆分了抽象国家的双重身份,在将吸纳型国家—个人关系的适用范围再度窄化的同时,则将平等型的国家—个人关系的范围再度扩充。再次,通过对

开发商的重新界定,将国家落实到最具体的行政执行机构,通过对市场—国家关系的界定来重申个人—国家关系,以最终完成自我边界的固化。这三重机制如图 3 所示。



注:沿箭头方向,国家—个人关系由吸纳向平等转变,自我边界由渗透向紧实转变。

图 3 自我边界的“选择性固化”机制与社会结构的分化

这一机制的本质逻辑在于:在对默认的吸纳型国家—个人关系的继承下,通过如上三重拆分,不断缩小传统社会中吸纳型的国家—个人关系的适用范围(以图 3 中代表个人的虚线圆圈所示),逐步扩大现代社会中以契约、权利理念为基石的平等型的国家—个人关系(以图 3 中代表个人的实线圆圈所示),逐层实现对当前独大的体制权力的制约。这一过程,在个人自我层面,是一个自我边界不断固化、紧实,形成独立个体的过程;在宏观层面,则是一个国家大一统向国家—市场—社会—个人各部分分化的现代国家迈进,以实现平衡的再度回归的过程。

参考文献:

毕向阳,2006,《从“草民”到“公民”——当代 B 市都市运动调查报告》,清华大学博士论文。
 曹正汉,2011,《中国上下分治的治理体制及其稳定机制》,《社会学研究》第 1 期。
 刘子曦,2010,《激励与扩展——B 市业主维权运动中的法律与社会关系》,《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裴宜理,2008,《中国式的“权利”观念与社会稳定》,阎小骏译,《东南学术》第 3 期。
 沈原,2007,《市场、阶级与社会:转型社会学的关键议题》,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施芸卿,2007,《抗争空间的营造》,清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2,《公民运动:以草根之力重塑转型期国家—个人关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

论文。

- 图海纳,2008,《行动者的归来》,舒诗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肖林,2009,《土地价值与社会约束:以北京市崇文区旧城改造为例》,清华大学博士论文。
- 杨宜音,2008,《当代中国人公民意识的测量初探》,《社会学研究》第2期。
- 杨宜音、张曙光编著,2008,《社会心理学》,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阎云翔,2011,《导论:自相矛盾的个体形象,纷争不已的个体化进程》,贺美德、鲁纳编著《“自我”中国:现代中国社会中个体的崛起》,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2012,《中国社会的个体化》,陆洋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应星,2007,《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社会学研究》第2期。
- 应星、晋军,2000,《集体上访中的“问题化”过程——西南一个水电站的移民的故事》,《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厦门:鹭江出版社。
- 张泰苏,2009,《中国人在行政纠纷中为何偏好信访?》,《社会学研究》第3期。
- 庄文嘉,2011,《跨越国家赋予的权利?对广州市业主抗争的个案研究》,《社会》第3期。
- Burawoy, M. 2000, “A Sociology for the Second Great Transforma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
- 2006, “Sociology and Fate of Society.” Lecture in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 Goldman, Merle 2005, *From Comrade to Citizen: The Struggle for Political Rights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Brien, Kevin J. & Lianjiang Li 2006,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ieke, Frank 2004, “Contours of An Anthropology of the Chinese State: Political Structure, Agenc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10(3).
- Sampson, E. 1988, “The Debate on Individualism: Indigenous Psychologies of the Individual and Their Role in Personal and Societal Functioning.” *American Psychologist* 1.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闻 翔

Situational Analysis of Governance: Local governmental behavior in risk constraint *Lu Fang* 98

Abstract: The behavior of local government is not only shaped by economic and political incentives, but also confronted with risk constraint from the design of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and the 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objects. During poverty reduction process in Wuling city's "entire-village advancement" program, in order to reduce governance risk, local poverty alleviation office seeks to persuade high-level decision-makers to change the original governance objective by means of "appeal". With the description and analysis of this case, the paper propose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to explain local governmental behavior in risk constraint. The author argues that local governments have explored multiple strategies of "being flexible", "collusion" and "appeal" under the environment of increasing administrative risk constraint, and the middle-level analysis of governance situations is conducive to explain the adoption of different coping strategies by local governments.

"Selective Solidification" of Self-Boundary: Citizens movement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state-individual relationship during China's social transformation *Shi Yunqing* 125

Abstract: In China, the frequent social conflicts happened during rapid urbanization since the 1990s could be understood as a process of releasing the society from the state after the formation of the market, as well as the reconstruction of state-individual relationship initiated by agents. One dilemma always facing the agents of citizens movement in China is that the "legitimacy" and "protest space" must be produced at the same time, which illustrates the paradox of state-individual relationship in China's transformation: the externalization of individuals out of the concrete state is on the premise of the internalization of individuals into the abstract state. Based on a case study of a collective lawsuit of citizens being relocated in City B, this paper illustrates the "selective solidification" mechanism of self-boundary, including distinguishing the administrative levels of the state, dividing the double identities of the state around the land issue, and differentiating the economic function from the administrative function of the state. As an adaptation for the above-mentioned dilemma, the essence of this mechanism is the independent and equal state-individual relationship rebuilt by the agents based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self-boundary from permeated to solidified, which drives China move from a traditional almighty state toward a modern state with the state, market, society and individuals playing their respective roles.

Theory, Agencement and Market Practi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erformativity Theory: A case study of the failed reconstruction of an